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埔簡字第183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前川 龍一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被告 廉紘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,53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8,643元自民國114年8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88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7,5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11月14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稱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表暨刷卡消費紀錄、被告身分證照片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應屬有據。

01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02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4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
05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
06 行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9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5 書記官 陳芊卉